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渝教工委办函〔2024〕10号

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公布重庆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入选名单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经自主申报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立项建设思政课名师工作室10个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20个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将给予每个思政课名师工作室5万元、每个思政课教师工作室2万元经费支持，并加强对工作室建设的指导、考核和督查。各高校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切实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。工作室所在高校须为工作室提供不低于1:2的配套经费，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工作室完成教育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团队建

设和成果推广等工作任务，着力打造一批骨干教师，推动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立项建设的工作室要珍惜荣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严格按照建设方案和工作室建设要求（详见附件2），立足教育教学一线，围绕思政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创新研究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。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不断提升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、爱国奉献、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入选名单

2.重庆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建设要求

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重庆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入选名单

工作室类别	主持人	学校
思政课名师工作室	杜俊华	重庆大学
	靳玉军	西南大学
	白　勤	西南政法大学
	吴　涯	重庆师范大学
	郭海成	重庆邮电大学
	苏　洁	重庆交通大学
	胡　剑	重庆理工大学
	胡守敏	重庆文理学院
	张　劲	重庆科技大学
	张洪冲	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思政课教师工作室	魏　强	重庆大学
	崔　健	西南大学
	潘宇鹏	西南政法大学
	杨媛媛	重庆医科大学

	李洪淑	重庆师范大学
	夏吉莉	重庆邮电大学
	黄　丹	重庆交通大学
	董　骏	重庆工商大学
	陈黎黎	四川外国语大学
	张晓刚	重庆理工大学
	孙　佳	重庆三峡学院
	李　嫚	长江师范学院
	郭玉娟	重庆第二师范学院
	袁　希	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	杨　飏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	姜　荣	重庆三峡职业学院
	谢　艳	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	张纬武	重庆财经职业学院
	宋　星	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
	梁伟业	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

附件 2

重庆市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、思政课教师工作室建设要求

一、建设目标

充分发挥思政课名师的政治引领、教学示范、科研带动、培训指导作用，培养一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能力强的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领军人物、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，促进全市思政课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，着力打造思政课优秀教学团队，不断提高全市思政课建设质量。

二、建设周期

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5 年，每年末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第 3 年开展中期评估，第 5 年进行验收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将取消建设资格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1.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。按照“大思政课”建设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目标要求，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，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，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。

2.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。针对思政课教学重点、难点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课题，推出高质量的教学

研究成果。

3.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。充分发挥名师引领、示范、带动作用，探索在教学实践中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有效途径，促进全市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。

4.推广思政课教学成果。及时总结教学经验并通过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会、集体备课会、巡讲等形式加以介绍、推广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5.承担市级教育部门或所在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任务。

三、验收条件

建设期内，工作室每年需完成下列项目：开展1次特色学术活动（如：学术沙龙、名师讲坛、对口帮扶、送教下乡、对口支援、送培送教等），开展1次理论宣讲活动，完成1次思政教育工作调研，形成1篇优质教育教学咨政报告，取得1项市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，获得1项市级及以上单位的奖励或荣誉，在市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1篇与思政教育相关的研究阐释文章。

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基础上，还需承办1次市级及以上思政课教学科研交流活动，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思政类研究课题并鉴定结题，指导培养1名青年教师在市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，指导学生在思政相关赛事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1次，出版1部教材或专著，产出一批标志性教学或科研成果，制作推出一批精品教学资源、优秀宣讲报告等。